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召开，决定于2017年5月4日下午13: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15:00—2017年5月4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至2017年5月4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新港公路现代农业园区玫瑰庄园二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6 人，应选 6 人：

6.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2 选举戴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3 选举曹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 选举姚介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 选举安会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6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

6.7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1 人，应选 1 人：

11.1 选举薛黎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第 6、11 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2-53222355)登记(须在2017年5月3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新港公路现代农业园区玫瑰庄园一楼大厅。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红梅女士 陆玲女士

电 话: 0512-53229379

传 真: 0512-5322235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25”；投票简称为“德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

		人
6.0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戴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曹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姚介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5	选举安会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6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6.07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8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薛黎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	√

	案》	
14.00	《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和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上述除第6、11号以外的其他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			
非累积 投票议 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 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6.0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戴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曹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姚介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5	选举安会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6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6.07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8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薪	√			

	酬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1 人			
11.01	选举薛黎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三：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illegible]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12-5322235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21542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